

簽於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 日

主旨：陳「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10 分於大華樓五樓會議室召開。
- 二、本次會議提案審議如下：
 - (一) 新訂「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文字內容修訂後，照案通過，如附件(P.2~3)。
 - (二)「大華科技大學 第十二屆學生會會長任職乙案」
(報請校長核備後任命)。
- 三、議記錄及會議簽到表如附件。

擬辦：陳閱後，擬請准予續辦。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學務處黃瓊葳

06701550

深指陳學理
代理處長 莊崑龍

070160

學務處邱憲祥

0703160

會辦單位

邱憲祥

秘書室邱憲祥
主任秘書

0703160

決 行

邱

校長李右婷

07041700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學務長 憲祥

出席：

裝

訂

線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務長	邱憲祥		商管學院院長	劉玉山	
教務長	熊雅意		工程學院院長兼 創意設計系主任	謝振中	
總務長	吳仁明		電子系主任兼 數位系主任	彭士榮	
研發長	謝劍書		電機系主任	鄭時龍	
人事室主任	何信賢		機電系主任	曹中丞	
會計室主任	柯雪瓊		工管系主任	許耀文	
圖資處處長	徐元佑		運促系主任兼 體教中心主任	齊 璘	
終身學習與地方合 作交流中心主任	曾慶祺		餐飲系主任	陳麒文	
通識中心主任兼客 家文化中心主任兼 語言中心主任	張慧文		觀光系主任	李慧潔	
玻璃創意中心主 任兼生活系主任	陳永芳		資管系主任	李培育	
民生科技學院 院長	林吉仁		商企系主任兼 商英系主任	郭莎玲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學務長 憲祥

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軍訓室主任	呂紹江	呂紹江	學生會副會長	何云中	何云中
諮輔中心主任	謝明瑾	謝明瑾	106 級畢聯會會長	陳函彤	陳函彤
課服組組長	莊崑龍	莊崑龍	宿舍學生自治會 會長	洪慈明	洪慈明
生輔組組長	劉新益	劉新益	機電系學會會長	鄭宇辰	
衛保組組長	張秋雯	張秋雯	生活系學會會長	陳亮瑄	
學生會 指導老師	黃瓊葳	黃瓊葳	電機系學會會長	謝其浩	
社團代表	余之云		工管系學會會長	趙怡芬	
社團代表	謝其浩		商企系學會會長	黃羿穎	
社團代表	王悅如		資管系學會會長	劉東榮	劉東榮
社團代表	陳昱偉		商英系學會會長	楊芃建	
學生會會長	邱慧瑜	邱慧瑜	觀光系學會會長	羅艾婷	羅艾婷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學務長 憲祥

出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餐飲管理系會長	蔡庭怡	吳宇倫			
運促系學會會長	陳紅君	陳紅君			
進推部學生會 會長		黃煥銘			
進推部學生會 副會長					



名稱：105 學年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106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大華五樓會議室
主席：邱學務長 憲祥
紀錄：學務處課服組 黃瓊蕙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工作報告
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新訂「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案，提請審議。(學務處課服組)
說明：如附件。(P. 2~3)
決議：文字內容修訂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核備「大華科技大學第十二屆學生會會長任職乙案」。(學務處課服組)
說明：經 106 年 05 月 17 日學生會選舉，由張謙加、黃子瑜當選正副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或建議
略。

伍、主席結論

- 一、議會成立之後，針對學生權益及舉辦校內活動經費審查，期望均能夠秉持照顧學生，福利學生為前提，彼此互信。
- 二、學生會及議會執行經費審查時，特別注意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相關決議事項，須公告校網，讓師生明瞭經費使用情形。
- 三、期望學生自治組織單位，以友善校園為出發點，凡事站在學生立場設想，規劃有意義及學生普遍喜愛與接受的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陸、散會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民國106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辦理學生議員選舉與罷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議會由各系選舉學生議員組成之，為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
- 第三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各系推選1至2名為代表。
 - 二、候選人資格：二技(三年級)、四技(二、三年級)、五專(三、四年級)：
 - (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65分(含)以上者。
 -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者。
 - (三)上學期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 三、各系推選學生議員代表需經由導師(系主任)推薦，送交各系學會辦理登記。
 - 四、候選人須繳交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各系審核後始得正式議員候選人資格。
 - (一)議員候選人資料表。
 - (二)學生成績單。
 - (三)兩吋相片一張。
- 第四條 每年五月配合各系學會會長改選，由各系系學會辦理學生議員選舉事宜，任期乙年，不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學生會長所提之工作計畫報告，並質詢之。
 - 二、議決學生會所提之經費預算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監督學生會運作，並得邀請學生會幹部列席備詢。
 - 四、對學生會各部部长及執行秘書之任命行使同意權。
 - 五、對學生會提出彈劾、糾正案。
 - 六、提出校務建議案，反映學生意見。
 - 七、辦理議會章程之制訂、修改。
 - 八、議決學生會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 第六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秘書長1名，秘書長於第一次議會由新任議長(副議長)提名，經全體議員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之解職亦需由議長(副議長)提案並經議會同意。在未選出新任秘書長前，由原任議會秘書長負責執行相關之職權。
- 第七條 議長之職權：
- 一、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會議。
 - 二、代表學生議會應邀出、列席學校會議。
- 第八條 副議長之職權：
- 一、協助議長處理議會事務。
 - 二、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九條 秘書長之職權：
- 一、處理議會會議事務。
 - 二、寄發開會通知。

三、紀錄、整理、保存學生議會之會議資料。

四、辦理學生議會決議事項。

第十條 議員之職權：

負責審查學生會相關法規、預算、學生申訴事件及議員違紀事件。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如有議長、副議長不適任之情形，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對議長、副議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後，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則議長、副議長必須請辭；議長、副議長請辭後，會務由議員遴選代理議長，並於2週內辦理議長、副議長補選。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因故出缺時，得由該系選區辦理補選。

第十三條 依學生議會議事規定，議員須出席常會(臨時會議)，缺席達3次(含)以上者，由議長提交議會會議，取消其議員資格。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於學期中有兩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須自動請辭；如有違反議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予以除權及送交校規議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課服組訂定，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